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2.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城区供水、供气）监管、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门店招牌、侵占城市道路、城市公共空间等市容秩序的管理。

5.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承担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6.负责中心城区村（居）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负责区级规划控制区、乡镇规划控制区的查违控违拆违工作。参与联合巡查管理，参与全区查违控违拆违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7.负责全区禁限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城区焚烧垃圾、秸杆、落叶、沥青塑料等产生烟尘污染和经营性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渣土扬尘污染管理。

8.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

9.负责职责范围内设置在城市公园与广场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城区路面与广场排渍排涝、城市道路与桥梁、园林绿化照明等应急保障处理。

10.负责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后维护管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

11.负责职责范围内路灯的建设维护管理，以及中心城区路灯电费的管理。

12.负责职责范围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13.负责区级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14.协助乡镇开展镇区秩序整治、空间治理、供水供气监管，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1.局机关内设股室7个
内设股室：办公室、督查考核股、法制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股、财务股、人事股、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2.局下辖17个大队、4个中队、1个服务中心。
3.区级办公室2个，分别为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查违办。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二级机构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分别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190.9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676.9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增加的收入支出为路灯电费项目资金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011.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21.76万元，占68.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占0.4%。其他收入1569.83万元，占31.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13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8.61万元，占78.71%。项目支出881.17万元，占21.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00.6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634.02万元，增长21.37%。主要原因是：增加的收入支出为2019年路灯电费项目资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58.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46%。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175.54万元，增加6.3%。主要原因是路灯电费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58.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53万元，占3.33%；卫生健康（类）支出52.85万元，占1.79%；节能环保（类）支出210万元，占7.1%；城乡社区（类）支出2538.01万元，占85.79%；住房保障（类）支出58.88万元，占1.9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66万元，支出决算为2,95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79%。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1.项目支出增加850万元未列入预算；2.市整治违法建设“铁锤行动”2018年度工考核100万元未列入预算；3.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专项资金166万元未列入预算；4.2019年查违控违拆违工作经费100万元未列入预算；5.城管环卫系统经费191万元未列入预算；6.一般罚没收入86万元未列入预算等。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664.08万元，比上年减少3.89%。商品和服务支出543.02万元，比上年增加6.05%。无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751.17万元，比上年增加40.15%。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51.17万元，比上年增加40.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07.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8.86万元、津贴补贴393.51万元、奖金233.29万元、伙食补助费13.13万元、绩效工资37.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8.0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2.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6.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57万元、住房公积金239.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4.39万元；

公用经费543.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06万元、印刷费2.52万元、咨询费4.98万元、水费0.57万元、物业管理费1万元、会议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专用材料费370万元、劳务费2.90万元、委托业务费6.91万元、工会经费5.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9.5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预算的7.05%，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6.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2.73万元，占94.46%。公务接待费决算0.16万元，占5.54%。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6.83%,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7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6%,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接待人次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2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4%。年末结转和结余20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区城管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100%。

3、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础工作管理。我局领导非常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该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对上级做出的批示和下发的预算批发非常的关心。在一些制度建设方面我们做的有些欠缺，有待提高和完善。
 2.绩效目标管理。我局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报送绩效目标，比如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公积金、医疗保险等按时准确发放到位，从无拖欠。
 3.绩效评价管理。2019年我局基本支出管理的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我校财政收入有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时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发放给职工。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添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三公经费主要支出是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项目收、支总计增长40.15%。主要增加的收入支出为2019年路灯电费项目。
 4.结果运用管理。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我局出色的完成了2019年绩效管理工作，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了基础，我局将一如既往，在新的一年里更上新台阶。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城市品质：1是严格管控市容秩序，2是理顺环卫管理模式，3是推进违法建设大管控；

2.完善基础设施，补齐民生短板：1是实施“三微”工程，2是推进垃圾分类，3是美化亮化城市，4是创建卫生镇；

3.整治城市顽疾，守护碧水蓝天：1是加强烟花禁放管控，2是开展餐饮油烟治理，3是实施渣土扬尘整治，4是推进黑臭水体管护；

4.深化服务意识，为民解忧办实事：1是推进脱贫攻坚，2是妥善处理民意诉求，3是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3.0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45万元，用于召开“益阳市整治违法建设铁锤行动2019年第二次经验交流会”，人数50人，参会人员为市铁锤办及各区县（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内容为开展2019年第二次整治违法建设“铁锤行动”中的经验交流活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19年度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